

##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4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8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2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### 第壹章、總則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依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,接受雲林縣政府之委託,辦理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爰促進教育部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理念之實現。
-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施行之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及雲林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8 日施行之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執行,使社區大學穩健發展,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,並協助公民社會、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,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。
- 第三條 不限學歷、免入學考試,凡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就讀本校。餘相關規定依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### 第貳章、校務行政

- 第一條 本校設置校長一人、執行長一人,專員若干人,承校務會議之決議,綜理本校之各項事務。
- 第二條 另設校務委員會、講師審查暨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志工團等,共同推展本校西螺、二崙、崙背、麥寮、台西五鄉鎮學區地方文化教育。

### 第參章、校務會議

- 第一條 為推廣社區大學辦學理念,實踐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方向與目標,依據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,由本校另訂「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附件一),以議決本校重要事項,並訂各項章則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十五人組織之,其成員為校長一名、執行長一名、講

師代表三名、學員代表七名及校外代表三名，其他行政人員為列席。校長為校務會議之召集人。

第 三 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第 四 條 於收受性別案件申訴時，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成立性平委員會進行調查辦理。

## 第肆章、課務發展

第 一 條 依據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」，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，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、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、發展地方文化及地方知識學，由本校另訂「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」(附件二)及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附件三)，並由校務會議決議後辦理之。

第 二 條 課程發展以使社區大學穩健發展，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，並協助公民社會、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，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作為發展目標。

第 三 條 講師審查暨課程發展委員會由七人組織之，其成員為校長一名、專家學者二名、講師代表二名、社區代表一名、學員代表一名。校長為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第 四 條 本校課程分學分制與非學分制兩種，學分制課程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

第 五 條 本校學分課程分三類：學術課程、社團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。其分類如下：

(一)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
(二)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提升公民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團體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
(三)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
第 六 條 非學分課程為由學分課程中，依據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、發展地方文化及地方知識學發展出自主性社團。

第 七 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十一人組織之，其成員為校長一名、學者代表四名、社區代表二名、講師代表二名、學員代表二名。校長為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## 第伍章、師資規劃

第 一 條 依據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」，由本校另訂「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」(附件二)，並由校務會議決議後辦理之。

第 二 條 本校講師之遴聘，由校長進行面談。通過後始得送「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」審查後聘任，講師聘期採學年制，均為兼職，且在本校同一鄉鎮，一學期開課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
第 三 條 本校之講師資格分為三類：學術類、生活藝能類、社團活動類，其資格規範如下。

(一)學術課程講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。
2. 具碩士學位或具備 3 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者。
3. 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，經課程審查會議認可者。

(二)生活藝能類講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縣市層級以上之專業認證資格者。
2.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具備 3 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者。

(三)社團活動課程類講師不受學歷之限制，但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備社區營造之理念者。
2. 對於社區之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產業或自然環境等面向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。
3.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具備 3 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者。

## 第陸章、學員經營

- 第一條 凡對本校課程有興趣且完成報名手續者，視為本校學員，並規劃親子課程，廣邀社區民眾參與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員與講師及行政人員共同參與校務經營。
- (一)參加校務會議、班代會議。
  - (二)進行教學評鑑。
  - (三)參與本校社團。
  - (四)協助籌辦課程博覽、成果發表及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活動。
- 第三條 為推動教育活動與藝文工作，鼓勵學員參與終身學習、社區營造進而提升公民素養並培養熱心公益、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本校學員皆可優先加入本校志工團，其規範、職責、獎勵辦法，依本校志工團組織章程辦法施行之。
- 第四條 學員除選修社團課程外，亦可自組社團，本校將給予以鼓勵及協助，自組社團以無學分為原則，並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- 第五條 學員於每學期修課經考核及格和出席率達2/3者，得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於本校申請學習證明。
- 第六條 課程需達十人(含十人)上班級得經講師或全班學員推薦後頒發模範生獎及課程學分抵用券。

## 第柒章、附則

- 第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有關法令辦理。